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8.68元/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证登北京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口山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允许前提下的转让不在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价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将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股的，亦应遵守上述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

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8.78元/股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前述承诺，水口山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的公司321,060,305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变更为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进展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本行”）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3）。长沙湖润新华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39,157,122股股份因司法执行被拍卖，竞买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投资控股”）竞得该股份。

2023年3月10日，本行收到长沙投资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03执恢4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新华联建设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的冻结、质押措施，裁定前述股票归长沙投资控股所有，长沙投资控股可持《裁定书》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90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恩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注:①公告中所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总股本;②本公司所涉数据的尾数差或不等于零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本次质押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在质股份(股)	占其未质押股份数(股)
合益投资	3,600,000	12.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3月1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	0	0.00%
合计	3,600,000	12.0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3月1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	0	0.00%

注:①公告中所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总股本;②本公司所涉数据的尾数差或不等于零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链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平先生；

5.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平先生主持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平先生；

5.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平先生主持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平先生；

5.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平先生主持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5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主席平先生；

5.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平先生主持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18%；反对7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0%；弃权4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2%；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81,397,013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80%；反对7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9767%；弃权4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佳律师及杨翊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1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合作方式由收购变更为参股，直接降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通策医疗业绩的影响。

通策医疗近3年业绩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报告期)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93,105.11	208,706.49	278,072.54
净利润	46%	46%	46%
扣非净利润	46,611.07	49,262.54	70,280.0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624.17	47,343.09	67,1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6.47	70,949.01	93,940.81

5、通策医疗根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前景，适时决定对上市公司综合有利的进一步投资决策，后续投资决策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告披露，公司保留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可能。前期，因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吕建明被浙江证监局予以行政处罚，并被本所予以公开谴责，上市公司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规划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障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告中公开披露：“未来将保留成为和仁科技控股股东的可能性”，仅系表达未来将保留成为和仁科技控股股东的可能，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方案或措施，尚未提出方案或措施与潜在投资方商议，尚无需履行相关申报、审议、审核(如有)、信息披露等相应程序或义务，也尚未形成拟收购和仁科技控制权的事实从而触发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后续收购和仁科技的控制权，应逐项对比公司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对收购人的资格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